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自願性公佈

1. 本公司與Bit Finance Limited (「**BiFinance**」)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2. 本公司未來會和BiFinance在RWA數字資產、區塊鏈技術與人工智慧(AI)融合等領域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數字資產交易平台BiFinance (「**BiFinance**」)，連同本公司稱為「**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在RWA數字資產、區塊鏈技術與人工智慧(AI)融合等領域開展長期戰略合作(「**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以下方面進行合作：

RWA (Real World Assets) 數字資產

透過區塊鏈技術，在現實世界資產(股票、債券、房地產等資產)數位化領域展開深度業務合作和探索，加快傳統金融資產數字化的嘗試，引導傳統金融領域的機構用戶積極參與RWA數字資產建設。

區塊鏈技術與人工智慧(AI)融合

透過區塊鏈與人工智慧技術，在去中心化人工智慧計算、去中心化存儲領域展開深度業務合作，將人工智慧納入區塊鏈驗證機制，構建基於共識機制和分散式演算法管理的去中心化人工智慧(AI)系統。

戰略合作下的運作機制

為了更好的落實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執行以下運作機制：

高級管理層諮詢機制

訂約方的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會面，就合作資料、合作項目進度及需予協調的事項進行溝通，並保持密切聯繫和接觸。雙方可隨時就重要事項進行溝通，共同促進協同效益及深入合作。

業務單位諮詢機制

訂約方的業務單位將定期磋商及落實合作內容，並向各自的公司反饋實施的結果。

保密性

在雙方合作過程中，訂約方有義務根據法律規定及雙方的協議對機密資料保密，除非向各自的僱員、董事及代理等披露有關業務合作的資料，且機密資料接收者書面承諾對有關機密資料保密(「機密資料」)，則另作別論。

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眾不獲提供的本協議主體事項之技術、產品及商業範疇。

進行戰略合作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具有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

BiFinance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作為一家國際領先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業務範圍覆蓋全球130個國家和地區，服務數百萬級使用者，在CMC全球排名前50。

BiFinance將繼續依託於強大的區塊鏈研發技術、深厚的傳統金融與金融創新的底蘊，致力於通過區塊鏈技術將傳統金融資產與數字資產緊密連結。

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探索相關行業商機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訂約方在RWA數字資產、區塊鏈技術與人工智慧(AI)融合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望助力本集團發展新業務活動及加強現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iFin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